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光能”）委托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光伏 EPC 业务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材料的说明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绿筑光能委托精工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光伏 EPC 业务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以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5 年 12 月 31 日